安阳市第六人民医院进修人员协议书

甲方：安阳市第六人民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进修人员姓名）：

（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进修单位名称）：

为了加强对进修人员工作的管理，进一步明确各方职责，针对当前工作中的实际情况，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乙方报到后，需告知乙方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

2、甲方需按照乙方及其单位的意愿安排进修学习，甲方负责监督及指导日常教学工作。

3、甲方需督促甲方的各科室认真执行进修人员培养方案。

4、甲方需依照协议在自己的职责范围内协调解决乙方提出的学习方面的合理要求。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进修期间，必须遵守甲方《河南省安阳市第六人民医院进修人员管理规定》，知晓相关内容，如违反上述规定甲方停止乙方学习。

2、乙方在进修期间的人身、财产安全由乙方个人负责，由此引发的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

3、甲方不负责乙方在进修期间的住宿，乙方在外住宿发生的安全问题由乙方个人负责。

4、乙方在进修期间违反甲方有关规定，给甲方造成各类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赔偿。

三、未尽事宜见《安阳市第六人民医院进修人员管理规定》，该管理规定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根据需要可另附文。

四、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为乙方进修学习期间，进修结束协议终止。

五、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解除或变更本协议。如协议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即解除进修学习关系。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协议三方各持一份。

甲方：安阳市第六人民医院（盖章）

乙方（签字）：

丙方：

 年 月 日